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拟新建 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 拟投资金额：288,400.42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建设规划、总投资、投资方式、规划建设周期等要素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正元”）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以下简称“正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沧州正元注册资本为 105,000.00 万元，主要产品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2.16 亿 m³ 氢气。沧州正元是国家级化工开发园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气体中心，具备为园区供应氧气、一氧化碳、氢气及水蒸汽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打造园区工业气体中心，沧州正元拟投资 288,400.42 万元新建“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或“本项目”），建设期 26 个月。本项目是沧州正元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组成部分，二期工程将使用一期的铁路专用线、厂区道路、供配电、水、汽等部分公用工程及办公、生活等设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拟新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建项目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该项目已在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18）115 号。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二）项目建设主体：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及建设期：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州正元现有厂区内，为扩建项目，建设期 26 个月。

（四）项目内容：新建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其中 30 万吨用于生产尿素，尿素规模为 52 万吨，10 万吨作为商品液氨销售），年产 4.32 亿 Nm³氢气（60000Nm³/h，提氢装置依托一期已建成的提氢装置）。产品方案：年产 10 万吨液氨，年产 52 万吨尿素，年产 4.32 亿 Nm³氢气。

（五）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288,400.42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六）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筹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沧州正元在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抓住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及园区争创国家级循环化示范园区的大好机遇，将沧州正元列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工业气体中心。本次投资建设的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是公司基于基地建设及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所做的规划，项目建成后，氢气供应能力将达到每年 6.48 亿 m³（90000Nm³/h），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氢气供应商。

(二)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根据市场要求积极规划氢气深度提纯项目，满足氢能新技术对氢气的应用需求，着力打造华北地区氢能供应中心，带动区域经济转型。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投资方式、规划建设周期等要素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